

#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分红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规及《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的可分配收益（已实现的收益）为基准，向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进行第一次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向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0.0260 元（含业绩报酬，截位法保留 4 位小数）。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分红登记日：2020 年 1 月 8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0 年 1 月 8 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 四、收益分配方式

1.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或现金分红。

2. 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业绩报酬后按 2020 年 1 月 8 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业绩报酬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再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红

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红利再投资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不受本计划规模上限的限制。

3. 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分配方式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现金红利款项（含业绩报酬）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现金红利款项划往相应的代理销售机构，由代理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5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 五、注意事项

1. 分红登记日以后（含分红登记日）申请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分红登记日申请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 六、咨询办法

公司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3301034005583